

**村代表補選（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於票箱內不予點算的選票分析**

鄉村名稱	無效選票的分項數字				不獲接納的問題選票的分項數字				總數
	(1) 批註“重複”及 “TENDERED” 的字樣的選票	(2) 批註“未用”及 “UNUSED”的 字樣的選票	(3) 批註“損壞”及 “SPOILT”的 字樣的選票	(4) 未經填劃的 選票	(1) 在其上有文 字或記認而 藉此能識別 選民身分的 選票	(2) 沒有按照《選舉 程序(村代表選 舉)規例》第 48(2)條填劃的 選票 <sup>1</sup>	(3) 相當殘破的 選票	(4) 因無明確選 擇而無效的 選票	
粉嶺	0	0	0	10	0	0	0	8	<b>18</b>
咸田	0	0	0	0	0	0	0	1	<b>1</b>
<b>總數</b>	0	0	0	<b>10</b>	0	0	0	<b>9</b>	<b>19</b>

<sup>1</sup> 投選給若干候選人而人數多於該村須選出的原居民代表數目；或／及並非以發給的印章填劃選票，未能使在選票上與該名選民所選擇的各候選人姓名相對的每個圓圈內出現單一個“√”號。